

## 关于调整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6〕8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我市消防工作经常性议事协调机构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15号）和国务院“6·27”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消防联席会议成员予以调整。

调整后，市消防联席会议由蔡锦仕副市长任召集人，蔡榜藩（市政府）、陈进城（市公安局）任副召集人，梁亮庭（市公安消防局）、陈奇春（市建设局）、蔡春生（市工商局）、王业辉（市城规局）、谢伟龄（市质监局）、杨伟忠（市国土资源局）、王辉（市安监局）、吴创英（市民政局）、谢发强（市劳动保障局）、杨金河（市旅游局）、李春明（市卫生局）、许海泉（市交通局）、邱辉盛（市农业局）、陈少锋（市体育局）、方兆崇（市监察局）、方义生（市发展改革局）、陈汉城（市国资委）、林建生（揭阳供电局）、伍秋生（市人防办）、韦子庆（市法制局）、周香忠（市人事局）、洪炳安（市教育局）、陈若波（市财政局）、李振刚（市文广新局）、许惠光（市经贸局）、唐伟东（市电信局）、郑绵波（市自来水公司）、倪宏辉（市第二自来水公司）为成员。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，梁亮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